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證據能力」？何謂「證據證明力」？兩者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何謂「現行犯」、「準現行犯」？試敘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司法警察甲騎機車於巡邏途中，發現乙搶奪路人丙皮包，立即追躡其後，乙隨即閃入暗巷中，進入其友人丁宅，甲於未持有搜索票、拘票之情形下，即進入丁宅搜索，並將乙制服扭送警局法辦。試論甲所進行之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經檢察官乙以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（有合法之告訴），法官丙於審理中發現甲係以一過失駕駛行為致戊受傷及丁死亡。檢察官乙隨即追加起訴甲過失致死罪。試問該追加起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